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學生實習契約書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甲方)為接受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學生實習，雙方訂定契約如下：

- 一、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止。
- 二、 乙方應事先向甲方提出學生實習及見習之申請(應註明擬前往之甲方所屬單位名稱)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分派學生前往甲方實習，並於學生實習前檢送學生名單(格式如附件1)。
- 三、 實習期間學生管理由雙方負責，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實習之規定，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，如有違反者，甲方得通知乙方輔導其改善。
- 四、 實習相關內容：
 - (一) 本次實習名額共 4 人。
 - (二) 實習學生就讀乙方 二 年制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。
 - (三)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 。
 - (四) 實習時間自115 年 6 月 15 日至 115 年 8 月 7 日，每週實習時數 16 小時，每日 8 小時。
- 五、 學生請假，按照乙方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學生實習成績由甲方與乙方指導老師共同考評之，但僅由甲方指導者，由甲方考評之。
- 七、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與甲方共同合作完成之研究報告等智慧財產權，雙方均為著作人，共有該著作所有權利。
- 八、 學生實習期間，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者，由乙方負責賠償。
- 九、 學生如有申請使用資料，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，並填寫保密切結書(附件2)，因違反相關法規所生之損害，應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，並由乙方負連帶責任。
- 十、 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、膳食、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由乙方自理，甲方得酌情給予協助。
- 十一、 學生實習期間，由乙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，因未遵守甲方之指揮或指導所致之傷害，由實習學生自行負責。
- 十二、 學生實習費之繳交，除雙方有互惠事實專案獲甲方同意免繳外，乙方同意依據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要點」(附件3)第8點規定繳交。
- 十三、 本契約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。
- 十四、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

甲方：

名 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：局長黃建華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乙方：

名 稱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范君瑜 校長范君瑜

地址：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

月

日

